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第 70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 DBJ25420100003441985、XBJ25421023491941231ZX、XBJ25420112487250375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基殷通宝（武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生产的“仙力奇器天麻黄芪片”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6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对基殷通宝（武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生产的“仙力奇器天麻黄芪片（生产日期：2025-07-4，型号规格：72g (0.8g/片×90) /瓶）”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0100003441985，经检验，钠项目不符合 GB 2415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基殷通宝（武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基殷通宝（武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提交了情况说明，不合格原因：产品配方调整后未及时更换标签。整改措

施：1、调整产品外包装标识，让产品能量和营养成分符合产品质量明示标准；2、加强食品出入库检验；3、停止生产该产品。

二、武汉市吉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特色鲜葱酥（酥性饼干）”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8月5日，监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尚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声称武汉市吉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特色鲜葱酥（酥性饼干）（生产日期：2025-04-13，型号规格：散装称重）”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1023491941231ZX，经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吉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涉案产品不合格原因系经营环节超市储存保管不善造成，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不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吉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不合格原因：经营环节储存不当。整改措施：该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经申请，已于2025年5月21日准予注销，不再生产食品。

三、武汉市东西湖常青花园义红蔬菜摊经营的“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8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常青花园义红蔬菜摊经营的“生姜（购进日期：2025-07-27）”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

编号为 XBJ25420112487250375，经检验，“生姜”中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常青花园义红蔬菜摊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常青花园义红蔬菜摊提交了整改报告，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把好进货查验关。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1日